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要點**

中華民國94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9月13日院務座談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（法源）**

一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**（組成）**

二、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。教師代表每系一人，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。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

**（任期）**

三、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。

**（任務）**

四、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、列席會議。

**（開會）**

五、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。

**（出席）**

六、 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**（提案）**

七、 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**（決議）**

八、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
**（核備及修訂）**

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